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5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35號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3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憲法訴訟法第15條、第39條、第59條及第60條規定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、第277條及第278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平等權、講學自由、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5號王千瑜聲請案